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瑞銀為上市的全
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瑞銀、麥格理及 J.P. Morgan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
管理人，而瑞銀、麥格理、JP Morgan及交通銀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
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將初步提呈93,334,000股H股作為香港公
開發售(或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可豁免登記要求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并根據S規
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本公司認為對H股有合理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
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將初步提呈839,999,000股國際配售H股(或按
下文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
份(若合資格)，但不得兩者並行。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包括香港機構及專
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可豁免登記要求向美國合資格機
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管轄範圍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配
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申請國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
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進行
重新分配。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政府的必備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
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定於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
遲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全球發售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若以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6.38港元，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差額(包括多繳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投資者須註明彼等將根據國際配售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或相近日子為止。

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為基準，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適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bm.com.cn 上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概要」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表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以及全球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方會發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並無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

全球發售架構

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獲議定時）絕不會少於發售股份數目及超出本招股書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之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由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間進行，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銷本公司H股，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僅會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的方式，於多個媒體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所有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H股）上市和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於股份以發售價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架構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相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因該等條件於此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屬例外)，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09年8月16日星期日，即本招股書日期後30天當天達成。

倘若無論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會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無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a)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或(b)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然而，此等H股股票僅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3,33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33,333,000股H股中約佔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基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數目進行調整後)，將就餘數大小平均分為兩組：A組包括4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B組包括4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於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五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並無計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應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A組或B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而非兩組的股票，亦僅可申請A組或B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46,667,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彌補性收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80,000,000股、373,334,000股、或466,667,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股份數目將就餘數大小平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將全部或部份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已獲提呈H股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

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6.38港元，另就每股H股應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款項差額(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H股總數為839,999,000股H股(須待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且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特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於美國有條件地將本公司H股股份配售予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可豁免要求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所指的美國境外且在香港及其他管轄地區預期對本公司H股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上文「定價及配發」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需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專業及機構的股東基礎，而分銷公開發售H股，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額外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除此招股書披露外，本公司H股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且並無正在或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共高至139,999,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總計的15%，以彌補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倘超額配股權被完全行使，額外H股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此類H股將以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並於最後截至申請日期後30天結束進行超額分配及／或訂立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佔上風的開放市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股及／或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價格穩定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為需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可予超額配股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H股數目，即139,99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或提議或嘗試進行任何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A) (1) 超額配發H股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H股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H股市價不利；
- 用以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H股股份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下跌；
- 不管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保證或促使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發佈公佈。

全球發售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配發高至但不多於139,999,500股額外H股，並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全球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應付有關超額配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但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緊隨發售價確定後於或約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條款概述於「包銷」。